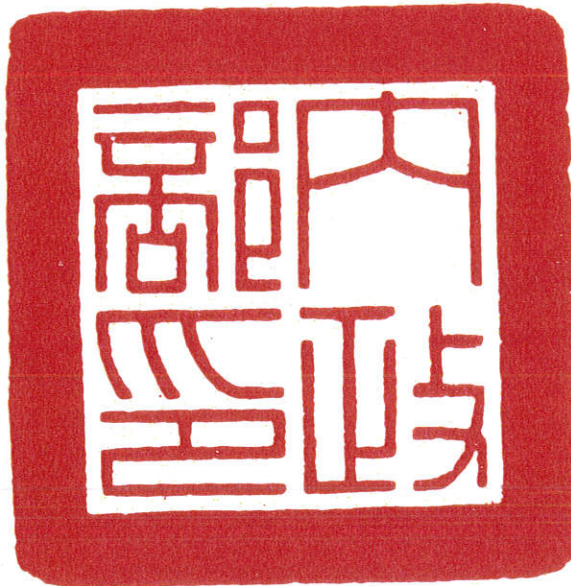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00821017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機械類登錄機構應具備之試驗設備」，第96項之  
試驗設備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修正「機械類登錄機構應具備之試驗設備」，  
其一覽表如附件。

部長徐國勇